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乌高税稽强催〔2024〕41号

张清枝(纳税人识别号: 350521*****5015):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向你(单位)送达乌高税稽罚〔2024〕66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乌高税稽处〔2024〕59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乌高税稽处〔2024〕59号)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乌高税稽罚〔2024〕66号)缴清税款71,210.71元、滞纳金及罚款71,210.71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洁、许治巍

联系电话：0991-6992620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631 号 413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丁洁、许治巍（新税稽 6501240006、
新税稽 6501191026）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